

高雄市政府113年防火宣導年度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p> <p>(一)消防法第5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3條。</p> <p>(二)內政部消防署99年6月18日消署預字第0990006107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p> <p>(三)內政部112年7月27日內授消字第1120821011號函頒修正之「住宅防火對策2.0」。</p>	<p>一、依據：</p> <p>(一)消防法第5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3條。</p> <p>(二)內政部消防署99年6月18日消署預字第0990006107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p> <p>(三)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2.0」。</p>	<p>因應內政部112年7月27日修正「住宅防火對策2.0」及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0月27日函頒「113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配合修正依據。</p>
<p>三、火災統計分析：</p> <p>統計112年1至11月底止，本市火災案件分析如下：</p> <p>(一)火災案件分類：以「其他(如雜草、垃圾)」類火災最多(占51%)；其次為「建築物」火災(占31%)。</p> <p>(二)重大(A1、A2)火災案件起火原因：盤點此期間本市A1(造成人員死亡)、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火災之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6件，占22%)最多，其次為「自殺」及「遺留火種」(各5件，各占19%)，「縱火」排名第三(4件，占15%)。</p> <p>(三)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盤點與民眾密切相關之建築物火災，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最多(212件，占51%)；「爐火烹調」次之(80件，占19%)；「遺留火種」排名第三(62件，占15%)。</p>	<p>三、火災統計分析：</p> <p>統計111年1至11月底止，本市火災案件分析如下：</p> <p>(一)火災案件分類：以「其他(如雜草、垃圾)」類火災最多(占50%)；其次為「建築物」火災(占36%)。</p> <p>(二)重大(A1、A2)火災案件起火原因：盤點此期間本市A1(造成人員死亡)、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火災之起火原因，以「縱火」(11件，占29%)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8件，占21%)，「遺留火種」排名第三(7件，各占18%)。</p> <p>(三)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盤點與民眾密切相關之建築物火災，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最多(217件，占36%)；「爐火烹調」次之(179件，占30%)；遺留火種排名第三(92件，占15%)。</p>	<p>更新112年度火災統計數據。</p>
<p>四、實施時間：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p>四、實施時間：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修正實施年度。</p>
<p>六、年度防火宣導重點：</p> <p>(一)重點宣導內容：</p> <p>1.住宅防火安全：</p> <p>.....</p> <p>(2)透天厝、公寓等住宅定期檢測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六、年度防火宣導重點：</p> <p>(一)重點宣導內容：</p> <p>1.住宅防火安全：</p> <p>.....</p> <p>(2)透天厝、公寓等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一、第6點第1項第1款第1目未修正。</p> <p>二、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因應本府推動裝設住警器已</p>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及早偵測火災中的「煙」或「溫度變化」，提醒人員及早應變逃生，請持續宣導市民依「消防法」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自主裝設並定期檢測電量，保障住宅防火安全。

(3)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落實消防檢修申報：
.....

(4)家庭逃生計畫 - 1216 原則：
火場無情，我們無法預知災害何時發生，但平時可以做好防災準備，不同的居家環境有不同的應變方式，因此每個家庭都需熟知並運用家庭逃生計畫 - 1216 原則，製作專屬的逃生計畫，如果不幸發生災害時，便能依照事前所規劃的家庭逃生計畫，採取必要且正確的應變動作。

2.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鑑於施工中用火行為存在致災可能性，請宣導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或負責人確實提醒施工單位確保周圍防護並備妥滅火設備，落實可燃物品周邊嚴禁抽菸，開工前及施工期間定期實施員工教育訓練；並增加現場巡邏次數等施工中消防安全觀念。

3. 山林、雜草火災預防：
據歷年統計，年節前後及清明節前夕因掃墓習俗及久旱未雨等因素，山林、雜草火警件數頻繁，請各單位於年節前後及清明節前夕強化市民「不亂丟菸蒂」、「不燒雜草、垃圾」等觀念。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及早偵測火災中的「煙」或「溫度變化」，提醒人員及早應變逃生，請持續宣導市民依「消防法」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自主裝設，保障住宅防火安全。

(3)6樓以上集合住宅落實消防檢修申報：
.....

2.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宣導公共場所管理權人或負責人確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保持逃生通道暢通，落實員工火災初期應變知能；亦宣導民眾至各大公共場所時，須留意逃生動線圖(如出口方向及安全梯位置等)，以利火災應變行動。

3. 山林、雜草火災預防：
據歷年統計，因清明節前夕久旱未雨，當年度山林、雜草火警件數相對較高，請各單位於清明節前夕強化市民「不亂丟菸蒂」、「不隨易燒雜草、垃圾」觀念。

將近 10 年，為提醒市民定期檢測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電量，養成更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習慣，爰調整相關用語。

三、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係參照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用語，將 6「樓」以上集合住宅修正為 6「層」以上集合住宅，避免民眾誤解。

四、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10 月 27 日消署預字第 1120400494 號函頒「113 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將「家庭逃生計畫 - 1216 原則」納入本年度重點宣導內容。

五、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係鑑於臺北市錢櫃 KTV 施工造成火災例，另消防法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第 13 條(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為推廣本市各場所管理權人或負責人施工中消防安全相關觀念，爰納入本府年度宣導重點。

六、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修正係因本市山林火災特性，除清明節前夕為高峰期外，另於年節前後因客家掃墓習俗，此期間亦發生山林火災頻繁，爰將此期間納入宣導重點。

<p>八、執行項目及分工：</p> <p>(一)消防局：</p> <p>……</p> <p>第7項刪除</p>	<p>八、執行項目及分工：</p> <p>(一)消防局：</p> <p>……</p> <p>7.辦理區里「偵煙宅動手來」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活動，深入5樓以下住宅(透天厝、公寓、平房)社區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推廣及安裝教學宣導。</p>	<p>本府區里補助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案業於112年度執行完畢，爰刪除第7款。</p>
<p>(三)民政局：</p> <p>訂定年度防火宣導實施計畫，並督請各區公所結合轄內里(鄰)長及里幹事等民政系統推廣防火教育。細部工作執行計畫除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外，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利用下里服務時間，籲請居民注意防範火災發生。 2. 各區公所運用地方會議或辦理地方活動時規劃納入防火(災)課程，教育里民防火知識。 3. 協調寺廟等宗教場所加強推廣和配合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 4. 本市山林分佈廣闊，為防範掃墓期間林野火災，各區公所應配合所轄各族群風俗民情，於祭祖掃墓前夕事先清除公墓周圍雜草，並於祭祖掃墓期間宣導掃墓時之防火安全。 	<p>(三)民政局：</p> <p>訂定年度防火宣導實施計畫，並督請各區公所結合轄內里(鄰)長及里幹事等民政系統推廣防火教育。細部工作執行計畫除辦理各區公所開防火宣導競賽評核及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外，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利用下里服務時間，籲請居民注意防範火災發生。 2. 各區公所運用地方會議或辦理地方活動時規劃納入防火(災)課程，教育里民防火知識。 3. 協調寺廟等宗教場所加強推廣和配合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 4. 本市山林分佈廣闊，為防範掃墓期間林野火災，各區公所應配合所轄各族群風俗民情，於祭祖掃墓前夕事先清除公墓周圍雜草，並於祭祖掃墓期間宣導掃墓時之防火安全。 5. 配合消防局「偵煙宅動手來」區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活動，督請各區公所里幹事、里鄰長協調里民踴躍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防火宣導為各機關、單位例行事務並行之有年，為降低行政業務負擔，取消各區公所分組評核。 二、本府區里補助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案業於112年度執行完畢，爰刪除本項第5款。
<p>(四)警察局：</p> <p>訂定細部工作執行計畫，除規劃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應包含下列項目：</p> <p>(略)</p>	<p>(四)警察局：</p> <p>訂定細部工作執行計畫，辦理各分局開競賽評核。細部工作執行計畫內除規劃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應包含下列項目：</p> <p>(略)</p>	<p>考量防火宣導為各機關、單位例行事務並行之有年，為降低行政業務負擔，取消警察局各分局評核。</p>

<p>(五)社會局： 1. 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並依「社會救助法」加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長者等受生活扶助者之家戶安全訪視。 2. 於113年2月17日前提供本市更新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長者等弱勢團體名冊予本府消防局，由消防局協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結合廣為宣傳本項補助政策。</p>	<p>(五)社會局： 1. 辦理前揭共同應辦事項，並依「社會救助法」加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長者等受生活扶助者之家戶安全訪視。 2. 於112年2月10日前提供本市更新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長者等弱勢團體名冊予本府消防局，由消防局協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結合廣為宣傳本項補助政策。</p>	<p>修正社會局提供三大弱勢團體名冊時限。</p>
<p>九、成效資料彙整及行政獎勵： (一)<u>教育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重点機關應彙整全年度對外宣導相關作為或其他特殊宣導成果，於114年2月17日前依附件3格式填報，並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執行績效成果卓著者，另由消防局報府辦理獎勵。</u>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府隨時派員進行訪視。</p>	<p>九、成效資料彙整及督導考核： (一)消防局、教育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機關應彙整對內宣導及對外宣導相關作為或其他特殊宣導成果(評核機關應併評核成績)，於113年2月17日前參考附件4格式分項填報宣導成果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本府隨時派員進行訪視。</p> <p>十、行政獎勵：本府各有關機關對於執行或協助推行防火宣導工作績優或有特殊貢獻之機關個人，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等辦理評核執行機關： 1. 消防局所屬各大、中、分隊，各獎勵額度如下： (1)大隊組：依所定評核標準表辦理大隊評核換算等第依序敘獎。 特優：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 優等：嘉獎1次2人。 (2)中隊組：大隊所屬2個以上之中隊時，每大隊各取1中隊，嘉獎2次1人次、嘉獎1次1人次。 (3)分隊組：每大隊各取3名。 第1名：記功1次1人、嘉獎2</p>	<p>一、合併「九、成效資料彙整及督導考核」及「十、行政獎勵」兩點為「九、成效資料彙整及行政獎勵」。 二、考量防火宣導為各機關、單位例行辦理事項且行之有年，為降低業務負擔，取消各區公所、警察局各分局評核，並就重點機關(消防局、教育局、民政局及警察局)所提報之年度績效成果另由消防局訂定獎勵額度報府辦理行政獎勵。</p>

	<p>次1人、嘉獎1次5人。 第2名：嘉獎2次2人、嘉獎1次4人。 第3名：嘉獎2次1人、嘉獎1次3人。</p> <p>2.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取績優前5名，獎勵額度如下： (1)第1名：記功1次1人次、嘉獎2次5人次、嘉獎1次8人次。 (2)第2名：嘉獎2次4人次、嘉獎1次7人次。 (3)第3名：嘉獎2次1人次、嘉獎1次8人次。 (4)第4名：嘉獎1次8人次。 (5)第5名：嘉獎1次6人次。</p> <p>3. 各區公所分組考核，視各區都市化程度及人口密度，將全市各區分為三組(分組情形如附件5)： (1)第1名：記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5人。 (2)第2名：嘉獎2次2人、嘉獎1次4人。 (3)第3名：嘉獎2次1人、嘉獎1次3人。</p> <p>(二)消防局、民政局及警察局等辦理競賽機關視工作出力及繁簡程度，業務承辦人予記功1次，股長、科長、業務主管等各予嘉獎2次，另協辦有功之人員依實際出力情形予嘉獎1次為原則，覈實辦理獎勵。</p> <p>(三)執行本案著有績效之執行機關，得視工作出力繁簡程度及績效成果，予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股長、科長、業務主管等各予嘉獎1次為原則，覈實辦理獎勵，以資鼓勵。</p>	
<p>十、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支應。</p>	<p>十一、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支應。</p>	<p>點次變更。</p>
<p>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p>	<p>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附件 1

113 年版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防火(災)課程申請表	
申請單位	
預定辦理時間：113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預定辦理地點： 高雄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預計參加人數： 人	
申請所需宣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消防演練(滅火、避難、通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火場求生觀念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防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防火安全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操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縱火安全防範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求生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災相關事項：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本表請於預定辦理日期 2 週前提出，參加人數以達 20 人以上為受理原則，填妥後請傳真至 07-8126813 或傳送至本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莊小姐電子信箱 (cuemoya@kcg.gov.tw)，並來電確認 (07-8128111#2115)。

現行規定

附件 1

112 年版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防火(災)課程申請表	
申請單位	
上課地點	高雄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預定辦理時間：112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預定辦理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人	
申請所需宣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消防演練(滅火、避難、通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火場求生觀念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防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防火安全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操作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縱火安全防範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求生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災相關事項：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本表請於預定辦理日期 2 週前提出，參加人數以達 20 人以上為受理原則，填妥後請傳真至 07-8126813 或傳送至本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莊小姐電子信箱 (cuemoya@kcg.gov.tw)，並來電確認 (07-8128111#2115)。

說明：「上課地點」及「預定辦理地點」內容重複，合併為「預定辦理地點」。

修正規定

附件 2—相關防火宣導資訊連結

一、防火宣導知識相關網頁連結、影片：

網頁連結	
<p>【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網址：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p>	
<p>【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線上申請專區 網址： https://fdkc.kcg.gov.tw/Vote.aspx?n=EF96804E2B07ADAF&sms=75F36E67BE72F328</p>	
影片	
<p>【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時莫急莫慌，內政部消防署教你製作活下來的家庭逃生計畫 網址： https://youtu.be/SMJotRqRhI8?feature=shared</p>	
<p>【內政部消防署】身心障礙者防火宣導 網址： https://youtu.be/n607PthVmrM?feature=shared</p>	
<p>【內政部消防署】施工中消防安全 網址： https://youtu.be/OPDFtbAm89Q?feature=shared</p>	
<p>【內政部消防署】清明掃墓，防範森林火災保護美好山林 網址： https://youtu.be/ex3uNNzEMu4?feature=shared</p>	
<p>【內政部消防署】火場生存術 網址： https://youtu.be/oQMLIpCp-D8?feature=shared</p>	

二、防火宣導標語

- (一) 雜物斷捨離，火災遠離你
- (二) 報案一一九，生命得長久
- (三) 快樂出門去，隨手關電器
- (四) 隨地置放引火物，大難臨頭最痛苦
- (五) 起火油鍋馬上蓋，全家大小無災害
- (六) 遠離易爆易燃物，生命財產得保護
- (七) 廚房油煙常清洗，無情之火不再起
- (八) 避難逃生多明瞭，扶老攜幼免煩惱
- (九) 滅火器具保堪用，搶救火災最神勇
- (十) 安全梯道有暢通，避難逃生樂輕鬆
- (十一) 安全門梯先了解，生命分秒不拖累
- (十二) 防火巷道不阻塞，生活空間免災害
- (十三) 消防編組勤演練，發生火災不復見
- (十四) 遠離莫名之災禍，用電負荷不超過
- (十五) 多項電器共插座，易生短路成災禍
- (十六) 瓦斯漏氣勿驚慌，千萬不可動開關
- (十七) 使用液化石油氣，保持通風最要緊
- (十八) 勤做家庭防火逃生，免除他日無謂犧牲
- (十九) 打電話，說清楚，講明白，消防隊，救人命，馬上來
- (二十) 多充實消防知識；可免災禍避生死
- (二十一) 家中預留逃生口；緊急避難不用愁
- (二十二) 大人出門不注意；小孩反鎖出不去
- (二十三) 生命安全非兒戲；一時疏忽來引起
- (二十四) 爆竹煙火燃放時；選擇遠離易燃物
- (二十五) 易燃易爆危險品；勿讓火源來靠近
- (二十六) 汽車機車加油時；立即熄火莫輕忽
- (二十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維護安全保生命
- (二十八) 農曆七月免燒金；預防火災雄有心

現行規定

一、防火宣導知識相關網頁連結、懶人包：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網址：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線上申請專區	網址： https://fdkc.kcg.gov.tw/Vote.aspx?n=EF96804E2B07ADAF&sms=75F36E67BE72F328 
港都消防大小事 FB 粉絲專頁連結：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FDKC119/ 

二、防火宣導標語

- (一) 雜物斷捨離，火災遠離你
- (二) 報案一一九，生命得長久
- (三) 快樂出門去，隨手關電器
- (四) 隨地置放引火物，大難臨頭最痛苦
- (五) 起火油鍋馬上蓋，全家大小無災害
- (六) 遠離易爆易燃物，生命財產得保護
- (七) 廚房油煙常清洗，無情之火不再起
- (八) 避難逃生多明瞭，扶老攜幼免煩惱
- (九) 滅火器具保堪用，搶救火災最神勇
- (十) 安全梯道有暢通，避難逃生樂輕鬆
- (十一) 安全門梯先了解，生命分秒不拖累
- (十二) 防火巷道不阻塞，生活空間免災害
- (十三) 消防編組勤演練，發生火災不復見
- (十四) 遠離莫名之災禍，用電負荷不超過
- (十五) 多項電器共插座，易生短路成災禍
- (十六) 瓦斯漏氣勿驚慌，千萬不可動開關
- (十七) 使用液化石油氣，保持通風最要緊
- (十八) 勤做家庭防火逃生，免除他日無謂犧牲
- (十九) 打電話，說清楚，講明白，消防隊，救人命，馬上來
- (二十) 多充實消防知識；可免災禍避生死
- (二十一) 家中預留逃生口；緊急避難不用愁
- (二十二) 大人出門不注意；小孩反鎖出不去
- (二十三) 生命安全非兒戲；一時疏忽來引起
- (二十四) 爆竹煙火燃放時；選擇遠離易燃物
- (二十五) 易燃易爆危險品；勿讓火源來靠近
- (二十六) 汽車機車加油時；立即熄火莫輕忽
- (二十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維護安全保生命
- (二十八) 農曆七月免燒金；預防火災雄有心

三、火場迷思闢謠專區

(一)火災發生時，一定要逃生？

火場求生可以選擇「逃生」或「找到相對安全處所避難待救」。「逃生」的目的是：設法通往絕對安全的出口。一旦發現逃生路徑的門把高溫燙手或已濃煙密佈，代表火勢的發展已不利採取「逃生」手段，改選擇找到相對安全處所避難、呼救、撥打 119 求救，等待消防隊到達，爭取存活時間。

(二)在火場中，採低姿勢爬行穿越濃煙逃生，即可存活？

1. 火災現場造成人員傷亡的主要原因是被煙嗆傷，而非被火燒傷。因此，任何穿越濃煙的行為，就是將自己暴露在火災傷亡的風險當中。
2. 判別自己的所處環境、時空是否利於逃生非常重要，一旦察覺環境已不利逃生（逃生路徑充滿濃煙），若非身在起火居室（或在起火點旁），選擇安全空間關門避難、塞門縫，並對外呼救，才是最佳對策。

(三)若要逃生，是向下逃還是向上逃？

煙每秒上升 3~5 公尺，且伴隨著高溫、有毒氣體一併往上蔓延，若選擇向上跑，人的速度不但跑不過煙，更會因此遭受濃煙高熱侵襲，導致呼吸道受損，吸入過多有毒氣體而造成傷亡。

(四)火場逃生緊急，應搶快搭電梯？

火災發生時，普通電梯的供電系統隨時會斷電，使人受困在電梯內，此時的電梯管道間猶如煙囪一般，一旦火煙滲入管道，將直接威脅電梯內人員的生命安全。

(五)拿塑膠袋套頭，使擁有充足空氣穿越火場？

塑膠袋無法耐火場高溫（200 度以上），並可能釋出有毒氣體，亦會造成視線遮蔽，阻礙應變行動。

(六)遭遇濃煙，要用濕毛巾摀住口鼻逃生？

無論選擇「逃生」或至相對安全的空間「避難待救」，都是在跟時間賽跑。為了找到毛巾、衣物再將其沾濕、浸溼，直接耽誤了應變時間，且手拿濕毛巾不利移動，亦不能阻隔火場中的有毒氣體。

(七)將滅火劑噴灑在身上，可成無敵「防護網」足以逃離火場？

市面上可見有標榜強效之滅火劑，宣稱噴灑在身上可以免於火燒傷的功效？不論產品是否有該功效，在火場求生法則中，首要之務，絕非尋找濕毛巾或強效滅火劑，反而忽視了火場中「濃煙」的危害。及早逃生或選擇相對安全場所避難，才是保全性命之上上策。

(八)若要避難，浴室裡有大量水源，是最佳避難場所？

一般住家的浴室構造通常為塑膠門（且通常對外窗小或無對外窗），無法抵擋火場頭號殺手—「濃煙」，一旦塑膠門板遇上高溫濃煙溶化，將加速濃煙侵襲。因此，浴室不是個相對安全的避難環境，不利人員躲避待救。

(九)煮食不慎起火，手邊有水龍頭，以水滅火最方便？

當煎魚、油炸烹調不慎引起火災時，若以水灌救，水一旦碰到高溫的油鍋，立即蒸發成高溫水蒸汽，伴隨油鍋中的油噴濺而出。最佳方式應是取手邊的鍋蓋直接蓋上，關閉爐火，以「窒息」原理達到滅火效果。

(十)假「講習」，真「推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消防器材，到底該不該買？

邇來曾有民間消防協會假藉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消防教育講習名義不當推銷高價消防器材，謀取暴利之情形。在此呼籲民眾，消防局辦理各式宣導活動時皆會穿著工作服並配戴識別證件，若遇到上述情況，可向消防機關詢問、通報；於購買消防器材前，可多方比價，務必確認是否附加認可標示，以防受騙。

說明：更新防火宣導知識相關網頁連結及 Qrcode，納入 113 年度防火宣導重點相關影片；刪除「火場迷思闢謠專區」文字，改以內政部消防署火場生存術影片取代。

修正規定

刪除本項(本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海報、DM)

現行規定

附件 3 本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海報、DM

偵煙宅

Smoke Alarms

動手來

！火場頭號殺手是「濃煙」！
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有助於火災初期預警

- 1. 擦**
擦拭壁面
- 2. 接**
接上電池或電源線
- 3. 旋**
旋上背蓋
- 4. 測**
測試功能
- 5. 牢**
以內附零件牢固於壁面

！注意 各廠牌警器安裝方式略有不同，建議依所附安裝說明書妥善安裝。

- ◆ 提醒您！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一般透天厝、公寓、平房屋主有裝設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義務！
- ◆ 高雄市針對5層樓以下住宅免費補助住宅火災警報器1個(請洽各消防分隊申請，每戶限補助1次，數量有限額滿為止)
- ◆ 為了保障全家安全，其餘房間、走道也請盡速至各大賣場、網路商場購買補足！

掃我看安裝教學影片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 港都消防大小事 廣告

說明：因本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區里協助發放專案業於 112 年度
執行完畢，爰刪除本項海報 DM。

修正規定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局(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辦理 113 年防火宣導成果報告表		
工作項目	具體事蹟(請條列式敘述)	備考
對外宣導作為 辦理情形	發布處所、平台： 其他具體事蹟：	
規劃各級學制教師 研習時段或適當場 合強化教師防火安 全相關觀念	辦理日期、場次：	(應填本 項局處： 教育局)
配合社區居家防火 安全診斷	辦理戶數： 其他具體事蹟：	(應填本 項局處： 民政局)
統合義警、民防、守 望相助巡守員等民 力加強社區巡邏，防 制縱火	辦理次數： 其他具體事蹟：	(應填本 項局處： 警察局)
其他特殊宣導成果		

高雄市政府○○局辦理 113 年防火宣導成果照片

-對外宣導作為成果

(如於機關網頁等平台推播防火宣導資訊、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或加強社區巡邏相關佐證圖片)

說明：

說明：

現行規定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局(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辦理 112 年防火宣導成果報告表		
工作項目	具體事蹟	備考
對內宣導作為 辦理情形	辦理場次： 其他具體事蹟：	
對外宣導作為 辦理情形	發布處所、平台： 其他具體事蹟：	
規劃各級學制教師 研習時段或適當場 合強化教師防火安 全相關觀念	辦理日期、場次：	(應填本 項局處： 教育局)
配合社區居家防火 安全診斷	辦理戶數： 其他具體事蹟：	(應填本 項局處： 民政局)
配合區里住宅用火 災警報器補助推廣 活動情形	配合辦理場次： 其他具體事蹟：	(應填本 項局處： 民政局)
統合義警、民防、守 望相助巡守員等民 力加強社區巡邏，防 制縱火	辦理次數： 其他具體事蹟：	(應填本 項局處： 警察局)
其他特殊宣導成果		

高雄市政府○○局辦理 112 年防火宣導成果照片

-對內/對外宣導作為成果

(如於機關網頁、FB 粉絲團等平台推播防火宣導資訊得檢附截圖佐證圖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 一、修正附件編號及年度。
- 二、考量「對內宣導作為」為各機關單位例行辦理事項，免納入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年度提報成果範圍。
- 三、因本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區里協助發放專案業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爰刪除民政局「配合區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推廣活動情形」該項成果提報。

修正規定

刪除附件 5 各區行政區分組表格。

現行規定

附件 5

組別	行政區
第一組	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等 12 區
第二組	大寮、岡山、仁武、林園、路竹、大樹、鳥松、美濃、旗山、橋頭、梓官、大社、阿蓮等 13 區
第三組	燕巢、茄萣、湖內、彌陀、內門、六龜、永安、杉林、田寮、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13 區

說明：

考量防火宣導為各機關、單位例行辦理事項，為降低行政業務負擔，取消各區公所分組評核。